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2972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瑞珠律師（即被繼承人吳志成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吳志成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柒仟肆佰零貳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伍仟貳佰肆拾貳元部分，自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吳志成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柒仟肆佰零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張：被繼承人吳志成於民國93年7月6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詎吳志成至95年9月28日止累積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57,402元（其中55,242元為消費款）未為給付，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另應給付本金

55,242元自95年9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嗣吳志成已於106年11月20日死亡，其繼承人皆拋棄繼承，而被告林瑞珠律師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選任為其遺產管理人，自應於管理其遺產範圍內就上開債務負清償責任。爰依契約及遺產管理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就被繼承人吳志成欠款本金55,242元不爭執，對於利息計算至113年3月29日與本金之總和為227,177元亦沒有意見等語。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戶籍謄本、新北地院107年度司繼字第394號、111年度司繼字第4680號公告等件證據資料為證，並有新北地院112年度司家催字第93號公告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遺產管理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2,430元	
合　　計	2,430元	